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21元/股
- 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2年12月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7元/股调整为3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9元/股调整为3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20元/股调整为33.20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7,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0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莱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54,320股,共涉及股激励对象3人,其中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37,5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16,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489,056.27元(其中本金485,388.00元,利息3,668.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6月26日,上述54,32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3.21元/股

A=8.94元/股 K=-54,320/573,760,810=-0.0095%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619股股本的总股数573,760,810股(573,761,429股-619股=573,760,81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33.2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3.21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5,18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4年6月27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77,600	11.35%	IPO前取得:13,677,600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61,900	5.86%	IPO前取得:7,061,900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43,100	3.69%	IPO前取得:4,443,100股

一致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1%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4%	
	石思慧	5,400,000	4.48%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7,600	11.3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900	5.8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3,100	3.69%	
	合计	69,078,645	57.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	1.05%	2024/6/20-2024/6/26	大宗交易	47.35-52.22	62,561,160	已完成	12,407,600	10.31%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56%	2024/6/20-2024/6/26	大宗交易	47.35-52.22	33,264,790	已完成	6,381,900	5.3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35%	2024/6/20-2024/6/27	大宗交易	47.35-52.22	20,395,140	已完成	4,023,100	3.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202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0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1.05%
	合计	-	-	-1,270,000	-1.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0.56%
	合计	-	-	-680,000	-0.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35%
	合计	-	-	-420,000	-0.35%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0,700	22.11	26,640,700	22.13
石平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5,345	9.84	11,855,345	9.85
石思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	4.48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7,600	11.35	12,407,600	10.31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1,900	5.86	6,381,900	5.3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3,100	3.69	4,023,100	3.34
合计		69,078,645	57.33	66,708,645	55.4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4年3月8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0,385,021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发出通知,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之后,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牟妮妮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结合牟妮妮女士任职资格及相关工作经验, 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牟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个人简历

牟妮妮,女,汉族,生于1978年,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2001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并于2017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青岛海尔集团会计财务经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奥集团财务与创值运营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在财务、企业内部控制、税务及资金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512,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其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高金波先生、梅蕴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欧阳旭先生、马四民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杜忠文,李东曲才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志伟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胡锋先生、副总裁刘德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748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748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748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8,561	99.9971	1,000	0.00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11,848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胡晓菲	97,511,748	99.9988	是
14.02	赵金峰	97,511,748	99.9988	是
14.03	蒋承宏	97,511,748	99.9988	是
14.04	张丽娜	97,511,748	99.9988	是
14.05	欧阳旭	97,511,748	99.9988	是
14.06	关建军	97,511,748	99.9988	是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张润钢	97,511,748	99.9988	是
15.02	崔学刚	97,511,748	99.9988	是
15.03	张琪炜	97,511,748	99.9988	是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牟妮妮	97,511,748	99.9988	是
16.02	杜忠文	97,511,748	99.998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061,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448,8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	59.2592	1,100	40.740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	59.2592	1,100	40.740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450,447	99.9943	1,100	0.0057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450,547	99.9948	1,000	0.0052	0	0.0000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450,447	99.9943	1,100	0.0057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15,761	99.9878	1,000	0.012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9,450,547	99.9948	1,000	0.0052	0	0.0000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9,450,547	99.9948	1,000	0.0052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关联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静律师、蒋许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晓菲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刘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罗练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刘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税前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6万元/年, 罗练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税前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00万元/年。不考虑绩效考核影响的情况下,以上薪酬标准与其现行薪酬标准一致。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胡晓菲,女,汉族,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品牌与公共关系部总经理,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文化业务董事长。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刘德军,男,汉族,1975年出生,北京大学MBA。曾任中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客运分公司总经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3、罗练鹰,女,汉族,197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部湾旅)财务经理,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国际注册会计师AIA执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高级职业经理人。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之后,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胡晓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届董事会成员业务专长、工作经验,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个人简介附后)确定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晓菲(主任委员)	崔学刚(主任委员)	张润钢(主任委员)	张琪炜(主任委员)
赵金峰	张琪炜	张琪炜	张润钢
张润钢	蒋承宏	张丽娜	蒋承宏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晓菲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胡晓菲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军先生(个人简介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德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刘德军先生的工作履历以及近年来西藏地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决定刘德军先生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6万元/年,不考虑绩效考核影响的情况下,与现行薪酬标准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练鹰女士(个人简介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罗练鹰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罗练鹰女士的工作履历以及近年来西藏地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决定罗练鹰女士任职期间的税前薪